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資中心回收水免費供市民取用一覽表

| 項次 | 水 資 中 心 | 地 址 | 每日可提供回收  水噸數(CMD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福田 | 南區福田二街23號  **04-22605720** | 100,000 |
| 2 | 石岡壩 | 石岡區豐勢路1274之1號  **04-25721119** | 4,500 |
| 3 | 臺中港特定區 | 龍井區龍港路901號  **04-26392241** | 300 |
| 4 | 水湳 | 西屯區甘肅路二段123號  **04-23177546** | 300 |
| 5 | 文山 | 南屯區永春路42之12號  **04-23804883** | 600 |
| 6 | 黎明 | 南屯區龍富路5段25號  **04-22510670** | 300 |
| 7 | 廍子 | 北屯區太原路三段1280號  **04-24391970** | 300 |
| 8 | 新光 | 太平區祥順路一段5號  **04-22780371** | 100 |
| 9 | 豐原 | 豐原區豐原大道二段598號  **04-25391125** | 300 |
| 合計 | | | 106,700 |

備註：

1.回收水使用用途依據｢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｣限於景觀澆灌、沖洗馬桶、地面清洗及灑水抑制揚塵使用，尚不適合與人體有直接接觸之用途(如飲用、盥洗等)

2.回收水取用規定：

(1)取用時間：9：00~16：00

(2)進廠取水請自備容器並向警衛室登記，依序取用。

(3)倘有大量取水需求，如以水車載運者，請事先電話登記，預約進廠取水時間，每次取水時間限20分鐘。

(4)取用時間以外如有需求，請事先電話聯絡廠方另行協助。